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有效地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兰书先、董事华韡、独立董事臧立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兰书先担任。

姓名	任职时间	个人基本情况
兰书先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	男，1952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华韡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	男，1963 年生，大学。曾任二十一世纪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臧立	2014 年 3 月 7 日至今	男，1971 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时听取了外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关于审计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的安排，认为其安排合理，能够保障公司年报的正常编制。

2、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了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以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前期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以及对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进行了审核，督促公司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同时，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符合。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同时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形成提供了依据。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前期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及形成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以此为鉴，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

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名页。

兰书先 兰书先

华 韩 华韩

臧 立 _____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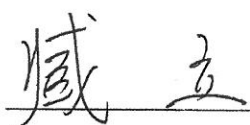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名页。

兰书先 _____

华 韩 _____

臧 立  _____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